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第37号

崔大庄行政村:

鹿邑县人民政府为实施鹿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具体范围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0010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村区片价编号为4116280301,补偿标准为4.1万元/亩。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行,标准为6.33万元/公顷。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鹿政文〔2015〕1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

（一）货币安置。征地补偿费用拨付到村集体，由村集体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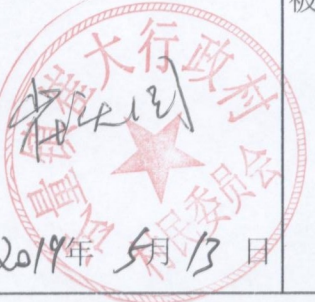
（二）社保安置。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保安置。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濮阳至湖北阳新高速公路宁陵至沈丘段公路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其他农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中		其中	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	其中			
			小计	其中	林地	小计	其中		坑塘水 面	沟渠			设施农 用地	建制镇	村庄	采矿用 地
				水浇地			农村道 路									
试量镇	0.001	0.001				0.001	0.001									
崔大庄行政村	0.001	0.001				0.001	0.001									
被征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井、渠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2019年 5月 13 日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2019年 5月 13 日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年 月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试量镇崔大庄行政村			
听证事项	鹿邑县人民政府征地事宜			
送达地点	村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听证告知书	迟君 薛原 张永强	2019.5.13		直接送达
备注				

征 地 听 证 告 知 书

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37号

崔大庄行政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崔大庄行政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5月20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我局已于2019年5月13日向崔大庄行政村（当事人）发出了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37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并收到崔大庄行政村（当事人）《征地听证送达回证》。

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告知后5个工作日），崔大庄行政村（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说明。

2019年5月20日

（主管机关印章）

